

朱淑真生活年代考辨

缪 钺

朱淑真是宋代著名的女作家，她有诗词传世，诗作较多，但造诣不如其词。她的《断肠词》虽仅存三十餘首，而在词史上仍能占一席地位，值得研究。不过，研究朱淑真时，将会遇到一个疑难问题，就是她的生活年代。她究竟应算做是北宋人，还是南宋人？两说不同，迄无定论。因为关于朱淑真生平事迹的记载，南宋人著述中只有一篇，相当简略，而明朝人的有关记载，又多臆测不实之辞，故后人对于朱淑真的生活年代往往弄不清楚。

现在先看一看自清初以来各种词选中对于朱淑真时代的安排。朱彝尊《词综》录朱淑真词五首，置之于吴淑姬之后，蒋兴祖女之前。按蒋兴祖女是北宋末人，朱彝尊盖认为朱淑真亦是北宋末人。龙榆生《唐宋名家词选》录朱词三首，置之于史达祖之后，刘克庄之前，龙氏盖认为朱淑真是南宋中期人。刘毓盘《词史》第五章录朱淑真《生查子》（寒食不多时）词，并曰：“案本集《纪略》曰，淑真为文公姪女；《历代词人姓氏录》则曰，与魏夫人为词友。魏夫人则丞相曾布妻，司农少卿曾纡之母，时代不合，未详孰是。”刘氏对于朱淑真是北宋人或是南宋人，持谨慎的怀疑态度。俞平伯《唐宋词选释》录朱淑真词三首，置于北宋末，小传中采用刘毓盘之说，对其年代也持怀疑态度。唐圭璋《全宋词》第二册录朱淑真词，置之于韩元吉、黄宰之后。按韩元吉是南宋初人，卒于淳熙十四年（1187），黄宰与韩同时，

唐氏盖认为朱淑真是南宋初人。

从以上所辑资料看来，自清初朱彝尊以至近代选词家，对于朱淑真生活年代的看法差异很大。或以为是北宋末人，或认为是南宋初人，或认为是南宋中叶人，或持怀疑态度。这个问题，应当加以澄清。

其实，研究朱淑真的年代，问题并不复杂。因为关于其生平事迹的记载，南宋人著作传世者只有一篇，即是魏仲恭《断肠集序》，至于明人臆测之辞，则不可轻信。同时，朱淑真的诗词作品也记录了她的生活，可供参证。现在我们先将魏仲恭之序文节录于下：

比往武陵（今湖南常德），见旅邸中好事者往往传诵朱淑真词。每窃听之，清新婉丽，蓄思含情，能道人意中事，岂泛泛所能及，未尝不一唱而三叹也。早岁不幸，父母失审，不能择伉俪，乃嫁为市井民家妻。一生抑郁不得志，故诗中多有忧愁怨恨之语。每临风对月，触目伤怀，皆寓于诗，以写其胸中不平之气，竟无知音，悒悒抱恨而终。……其死也，不能葬骨于地下，如青冢之可吊，并其诗为父母一火焚之。今所传者，百不一存，是重不幸也。予是以叹息之不足，援笔而书之。……如其叙述始末，自有临安王唐佐为之传，姑书其大概为别引云，乃名其诗为《断肠集》。……淳熙壬寅二月望日，醉□居士宛陵魏仲恭端礼书。（转引自张璋、黄畬校注《朱淑真集》附录三“序跋”）

按淳熙壬寅是淳熙九年，即是公元1182年。照序文中口气看来，魏作序时，距朱淑真之死，时间不会太久，所以旅邸中还传诵其诗词。如果朱淑真是北宋人，南渡后不久即死去（象有的学者所推论的那样，详下文），那么，她的死应在高宗建炎元年以后的十年之内（1127—1136），也就是在淳熙九年以前的四十多年。这与魏序中的口气是不合的。关于朱淑真生平事迹，魏序中

说，因为有王唐佐撰写的《朱淑真传》，所以他只是“姑书其大概”。但是可惜的是，王《传》已佚，而除魏序之外，在南宋人著作中更找不出另一篇记述朱淑真事迹的文章。至于明人著述，如田艺衡《纪略》谓：“朱淑真，浙中海宁人，文公姪女也。”

（转引自张璋、黄畬校注《朱淑真集》“附录”四）则是臆测虚妄之说。不过，即便从这个臆测之辞中，也可以看出，田艺衡也还是认为朱淑真是南宋人，所以才把她附会为“文公姪女”，以抬高其家世。“文公”指朱熹，他的谥法是“文”。

既然南宋人的可靠记录，甚至于明朝人的臆造之辞，都认为朱淑真是南宋人，那么，朱淑真是北宋人之说又是怎么出来的呢？原来《朱淑真集》中有《会魏夫人席上命小鬟妙舞曲终求诗于予以飞雪满群山为韵作五绝》五首七绝诗，明末沈际飞批点《草堂诗馀别集》，认为，朱诗题中之魏夫人是“曾子宣丞相内子。”（转引自金性尧《朱淑真评传》，载《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续集二）按曾子宣即是曾布，北宋徽宗初年为相。照沈际飞这一推断，朱淑真既然与曾布之妻魏夫人交游，当然是北宋人了。按沈际飞是明末人（王昶《明词综》卷九选录沈际飞《虞美人》词一首，与钱澄之、贺裳、杜濬、纪映钟等先后同列），距离朱淑真之卒已四百多年，南宋、元、明人都没有认为朱淑真诗题中之“魏夫人”是曾布之妻者，而沈际飞怎么会忽然做出这一推断呢？其证据何在呢？大概因为曾布之妻魏夫人颇有文名，朱熹曾说：“本朝妇人能文，只有李易安与魏夫人。”（《朱子语类》卷一百四十）所以沈际飞一看到“魏夫人”之名，即联想到曾布之妻，而附会为一。这岂不是纯属臆测吗？

不幸的是，这个臆测对于后世论述朱淑真者造成了认识上的混乱。有不少学者仅据此一臆测即相信朱淑真是北宋人。清末词学家况周颐说：“（朱）淑真与曾布妻魏氏为词友。曾布贵盛，丁元祐之后崇宁之前，以大观元年卒。淑真为布妻之友，则是北

宋人无疑。”（《蕙风词话》卷四）况氏并撰《证璧集》（张璋、黄畬校注《朱淑真集》“附录”四）论述朱淑真，仍持朱是北宋人之说，文中颇有牵强附会不能自圆其说之处^①。近年来，对于朱淑真的研究又有所进展，先后出版了冀勤同志的《朱淑真集注》（浙江古籍出版社版）、张璋、黄畬同志校注的《朱淑真集》（上海古籍出版社版）。两书对于朱淑真作品的搜集、校勘、注释、辑佚各方面，都很见功力，足以嘉惠士林，但对于朱淑真的生活年代问题，并未做出令人信服的答案。冀勤同志曾撰写《试谈朱淑真和她的生活的年代》一文（载《中国古代文学论丛》第二辑，1985年），其结论是：“朱淑真生活年代当在哲宗、钦宗、徽宗之时，入南宋后不过几年而终。”张、黄两位同志在其校注的《朱淑真集·前言》中说：“朱淑真，生卒年月不详。但从其《会魏夫人》诗看，北宋神宗元丰初（1078），她已有社交与文学活动；又从其《夜留依绿亭》中所说的“风传宫漏到湖边”句看，到南宋高宗八年（1138）迁都临安时，她仍在世，因此可以推断，她是从北宋末期到南宋初期的人。”但是这几位同志的论断都不能使人信服。因为，如果说朱淑真“入南宋后不过几年而终”，则朱《集》中有若干首作品，显然是在高宗绍兴八年（距南渡初已十一年）定都临安以后之作（详下文），这就无法解释。如果说，朱淑真在北宋元丰初（1078）已有社会活动，而到南宋绍兴八年（1138）定都临安时，她仍在世。那么，朱淑真的年龄将在八十岁以上。但是，据魏仲恭《断肠集序》所记，朱淑真是中年抑郁而死的，而朱《集》中也没有一首作品是七、八十岁的人的口气。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

最近，金性尧同志所撰《朱淑真评传》发表（上文已提到），对此问题有所突破。金氏《评传》注意到，如果因为朱淑真有《会魏夫人》五首绝句诗，而推断魏夫人是曾布之妻，因此即说朱淑真少住汴京，且有文学活动，那么，到南宋高宗绍兴八

年定都临安时，朱淑真已经老了，但是朱淑真《元夜三首》诗、《清平乐·夏日湖上》词，都是在临安所作，涉及西湖，其口吻绝不似老年人。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所以金同志结论说：“因此，这个魏夫人与曾布之妻不相干，或者是另一个姓魏的妇女，就象诗集中提到的谢夫人、吴夫人一样，今皆不可考。”我认为，金同志的推想很近情理。在朱淑真《会魏夫人》五首绝句中，既然丝毫看不出所谓“魏夫人”是宰相之妻，后来的推测者也未提出任何佐证，而朱《集》中既有与吴夫人、谢夫人来往之作，那么，《会魏夫人》诗题中之“魏夫人”，为何不会是与“吴夫人”、“谢夫人”同样的人呢？这样一来，不就想通了吗？解开这个症结，朱淑真的一些诗句就容易解释了，她的生活年代也容易确定了。

下面，我再试作几点考释，证明朱淑真确是南宋初期人。

一，先考查一下朱淑真《会魏夫人》五首诗：

管絃催上錦裯時，體段輕盈祇欲飛。若使明皇當日見，
阿蠻無計悅楊妃。

香茵穩襯半鉤月，來往凌波雲影滅。絃摧緊拍促將遍，
兩袖翻然做迴雪。

柳腰不被春拘管，風轉鶯回霞袖緩。舞徹伊州力不禁，
筵前撲簌花飛滿。

占斷京華第一春，清歌妙舞實超群。只愁到曉人星散，
化作巫山一段雲。

燭花影里粉姿閑，一點愁侵兩點山。不怕帶他飛燕妒，
無言相逐省弓彎。（張、黃校注《朱淑真集》詩集前集卷十）

從這五首詩的內容來看，只是贊美小鬟的妙舞，沒有任何迹象透露魏夫人是宰相之妻。至於詩中“占斷京華第一春”句，也不能做為此詩作於汴京的證據。因為“京華”一詞是泛指京都，

北宋的汴京，南宋的临安，都可称为“京华”。陆游《临安春雨初霁》诗即有“谁令骑马客京华”句，此处“京华”即指临安，所以朱诗中的“京华”也是指临安的（金氏《评传》中已指出这一点）。自从魏仲恭编辑《断肠集》之后，南宋人读到《会魏夫人》诗者，也没有任何人提出此魏夫人是曾布之妻之说。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说：“淑真同时有魏夫人，亦能诗，尝置酒邀淑真，命小鬟队舞，因索诗，以飞雪满群山为韵。淑真醉中援笔赋五绝云（引诗从略）。不惟词旨艳丽，而舞态之妙，亦可想见也。”（张、黄校注《朱淑真集》“附录”四）田氏只是称赞朱诗之工妙，并未提出魏夫人是曾布之妻之说。可见认为朱诗题中之魏夫人是曾布之妻，只是明末沈际飞一人之臆断。

二、这里还有一个很大的疑难问题。按曾布于哲宗绍圣初擢同知枢密事，徽宗立，以定策功，拜尚书右仆射，崇宁元年（1102），罢相外放，此后没有再回汴京，大观元年（1107），卒（《宋史·曾布传》）。如果朱淑真与曾布之妻魏夫人有交往，至晚也应在公元1102年，或许稍前。假设公元1102年朱淑真二十岁左右，那么，到高宗绍兴八年（1138）定都临安之时或稍后，朱淑真应是将近六十岁的老人了。但是《朱淑真集》中不少诗句，如《元夜三首》、《清平乐·夏日湖上》等，都是在临安所作，写她与情人欢会之情事，其中情感与口气都不象是六十岁老妇之作。《元夜三首》中提到“帝城”，当然是在京都所作。诗中说：“窗上梅花瘦影横”，又说：“压尘小雨润生寒”，这显然是临安元夜时的景物，因为汴京在元夜时可能降小雪，却不会有小雨，也不易见到梅花。此诗第三首云：“新欢入手愁忙里，旧事惊心忆梦中。但愿暂成人缱绻，不妨常任月朦胧。”

《清平乐·夏日湖上》（按，此“湖上”指西湖）云：“娇痴不怕人猜，和衣睡倒人怀。”请看，这些缠绵悱恻的辞句，岂象一位六十岁妇女的心情与口吻？这就足以说明，高宗绍兴八年

(1138)定都临安之后，朱淑真方在盛年，那就绝不会在北宋哲宗、徽宗时（1102年之前）有社交活动了。

三、据《朱淑真集》中作品看来，她家境相当富裕，其第宅中有东园、西楼、水阁、桂堂、依绿亭等。那么，这个第宅是在汴京呢，还是在临安呢？如果认为朱淑真少时曾与曾布之妻魏夫人为友，则这所第宅应在汴京。但是朱《集》中有《夜留依绿亭》诗，其中有“水鸟栖栖夜不喧，风传宫漏到湖边”之句，这显然是在临安所作，因为汴京周围是没有湖的。所以依绿亭应是在她临安的第宅中。如果说，朱家原住在汴京，靖康之难，汴京沦陷，朱淑真之父在南渡后的十年之中又在临安重建第宅，这是不可能的。南宋之初，金兵渡江，国势危急，高宗以天子之尊，在建炎的四年之中（1127—1130），被金兵赶得东奔西跑，甚至于乘船入海。绍兴元年（1131）以后，金兵北撤，高宗仍往来于绍兴、临安、平江、建康等地，择都未定，直到绍兴八年（1138），始定都临安（《宋史·高宗纪》）。再看李清照南渡初的情况。李清照是显宦之家，其夫赵明诚于建炎二年（1128）知建康府，次年，死去，此后数年中，李清照一直奔走于越州、台州、温州、衢州、杭州、金华等地，至绍兴八年，始定居临安（黄墨谷《重辑李清照集·李清照年谱》）。朱淑真之父即便曾为官，也并非显宦，如果他也是从北方逃难南来，如何能在南渡初兵荒马乱的十年之中在临安重建一所有园亭的第宅呢？据此，可以推知，朱家第宅是一直在杭州的，所以北宋灭亡，汴京沦陷，而她家在杭州的第宅依然完好。

四、如果说朱淑真少长汴京，曾与曾布妻为友，则靖康金兵灭宋时，她一定逃难南渡。她目击亡国之痛，身历流离之苦，以她的多愁善感，一定会有大量的悲愤哀痛之作，何以朱《集》中毫无这类作品？由此亦可推知，朱淑真一直生长在杭州，没有经历过靖康亡国之痛与南渡流离之苦。

就以上所考辨阐释者看来，主张朱淑真是北宋人而少长汴京者，所根据的只有一条证据，即是沈际飞所说的，朱淑真《会魏夫人》诗题中的魏夫人是北宋末宰相曾布之妻。这实是一种臆断，不可凭信。反之，从南宋人魏仲恭《断肠集序》以及朱淑真诗词作品中，可以找出充分的证据，说明朱淑真少长杭州，其生活年代在南宋初期。所以朱淑真之为南宋人，就不会再有疑问了。

至于朱淑真的生卒年，无从确考。试作一个大致的估计。魏仲恭《断肠集序》作于淳熙九年即是公元1182年。就序中所述情况看来，朱淑真卒时年岁不会很大，（序中说：“其死也，不能葬骨于地下，如青冢之可吊。”有的论者提出，朱淑真可能是投水自尽的。而且朱的诗词中也无老年人的口气。）再就序中口吻看，撰序时，距朱之死不会很久。假设撰序时在朱卒后十年，则朱之卒约在公元1172年，即是孝宗乾道八年。假设朱卒时四十五岁，则其生年约当公元1128年，即是高宗建炎二年。以上这个估计，是很粗略的，聊供参考。

一九九〇年十月，写于四川大学历史系。

注：

①朱淑真有《夜留依绿亭》诗二首，其中一首云：“水鸟栖烟夜不喧，风传宫漏到湖边。三更好月十分魄，万里无云一样天。”这首诗显然是在临安作的，因为临安城外有西湖，宫漏才能传到湖边，在汴京是不可能的。一向主张朱淑真是北宋人的况周颐对此如何解释？他在《证璧集》中说：

余考定淑真为北宋人，惟与本诗“风传宫漏到湖边”句稍稍矛盾。宋未南渡，湖边无宫漏也。窃意昔者朱淑真一人；朱秋娘字希真，别是一人；钱塘下里人，世居桃村，又别一人。希真有词传世，彼下里人或亦通晓诗翰，致相牵混。三人之中，必有一人早岁逝世，却非淑真。高宗定都临安，上距崇宁改元仅三十稔，（按，此语不

妥。高宗定都临安在绍兴八年，即是公元1138年，上距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是三十六年，不得云“仅三十稔”）约计淑真是时亦只中年等耳。“风传宫漏”之句，或者作于是时，盖从宦东西，晚复归杭耳。如谓淑真少日，湖边已有宫漏，则与曾布妻为友，非事实矣。

况氏词学渊深，而这一段话却是牵强附会，很难自圆其说。朱淑真一个人，怎么会忽然又出现了两个化身，一个是朱秋娘字希真，另一个是钱塘下里人，无名氏。佐证何在？无有。“风传宫漏”之句是朱淑真的诗，这个事实不能抹煞，况氏只得勉强说是“晚复归杭”后之作，为何不能是淑真少年或中年之作呢？况氏说：“如谓淑真少日，湖边已有宫漏，则与曾布妻为友，非事实矣。”实际上，“淑真少日，湖边已有宫漏”，这才是事实，而“与曾布妻为友”，则并非事实。况氏因为笃信朱淑真与曾布妻为友这一误说，于是把是非颠倒了，其论证也陷入矛盾混乱之中，可谓智者千虑之一失矣。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大学历史系

沈桂芬事迹补

李真瑜同志《〈吴江沈氏诗集录〉集外作家汇考》（《文献》1990年3期）在“沈桂芬”下云：“字号不详。沈奎十三世孙，父不详。清道光、同治时人。”按，沈桂芬字经笙，生于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卒于光绪七年（1881），年六十四。道光二十七年进士，官至兵部尚书，卒赠太子太傅。光绪《顺天府志》有传，说他“宛平人，祖籍江苏。”又据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人名录亦称其祖籍江苏吴江。按《续碑传集》卷四十一《台湾府海防南路理番同知沈（钦霖）君墓志铭》称沈钦霖有三子，“长祖原，早亡，次庆原，次庚原，先君卒”。孙四人，“桂芬、桐封、柏年、楣昌。”

又，其祖父沈钦霖，《汇考》说他卒于道光十二年（1832）以后，今据《墓志》知，沈卒于道光十三年（1833）十二月十九日，年六十五。

• 刘汉忠 •